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0930139758-13287160

# 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310113000250930139758-13287160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	1		1100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

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2-23 13:45: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二楼评标室一

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并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递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响应方采用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下载的网址为：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李云霞

021-56731199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陆雯

181211801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允许进口产品</b>
3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
4	演示时间： <b>不进行演示</b>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数量：电子文件1份并上传政采云平台系统；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9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谈判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招标方代理费用：无

1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1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 1-1100000.00 元 <b>包 1-1100000.00 元</b>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以及报价分类明细、明细报价；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6、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技术文件

（1）整体项目安装调试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产品编制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现有状况分析、服务指导等提出整体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对投标货物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质量保证等。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应急响应措施。根据故障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2、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

2、仅以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上海市财政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

家成员组成。

## （二）组织谈判程序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 （三）组织谈判程序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谈判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谈判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谈判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谈判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谈判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采购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谈判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人员，被更换的谈判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人员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仁和医院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产品名称:	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
2. 采购数量:	1 个
3. 项目预算:	110 万元
4. 设备用途:	用于西门子 CT 医学影像检查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 基本配置	CT 球管 1 个
(二) 主要技术参数	<p>★适用于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型 CT 使用，非二手管，非翻新球管。</p> <p>1 阳极热容量: 相当于 50MHU (6.5 MHU/min 的冷却速率)</p> <p>2 最大电压: 145 千伏</p> <p>3 最大输出电流: 800 mA</p> <p>4 散热功率: 80,000 瓦</p> <p>5 阳极转速: 最大阳极频率 160 Hz</p> <p>6 双焦点: 0.7×0.7 和 0.9×1.1</p>
(三) 售后服务承诺:	<p>(1) 服务期内维修工程师须是设备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需具备原厂认证的培训证书。</p> <p>(2) 服务期内维修工程师须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且保证 365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p> <p>(4) 接到报修后≤2 小时之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p> <p>(5) 备独立备件库，提供库房地址和面积</p>

##### 三：条款要求表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整体及附件自装机合格之日起最长 12 个月，且不超过 500,000 扫描秒 100% 质保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7 日
交货地点	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使用单位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要求	必须有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宝山区，详见采购文件（招标或磋商、谈判文件）。

2. 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详见采购文件（招标或磋商、谈判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4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 6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 7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8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3.9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详见采购文件

## 8. 甲方（买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或者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合同货物所含各类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 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进行诉讼，双方均应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4) 本合同书

(5)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若其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或招标（采购）文件与其他合同文件有矛盾，或投标（响应）文件与其他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邀请函  
\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本次谈判响应总价为 \_\_\_\_\_ 元。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文件自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贵方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相关的验收工作。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 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西门子 64 排 CT 球管包 1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1、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是否为节能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 1	...									
2	备品备件									
2. 1	...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技术服务									
6	其他									
<b>总价:</b>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货物，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人应在上表相应栏目中标注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并填注证书编号，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证书。

(4) 本表可以横向排版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投标“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4.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